

2025 年全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四期）（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采 购 人：贵州省民政厅

代理机构：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服务机构提供的 2025 年全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四期）（二次），培训对象为全省范围内的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或民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或设施中在职在岗的符合人社部门资格认定要求的养老护理员。此次初级、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分别不低于 80 个学时（理论知识 24+实践技能 56），培训天数分别为 11 天（含报到、撤离和考评），培训课程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生活照护、基础护理、康复护理、失智失能老人护理技术操作、相关护理技能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培训教材选用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的《养老护理员》（初级）（基础知识）、《养老护理员》（中级）（基础知识）等专业教材。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及采购人的需求。
2. 验收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更新规范及技术标准的，以新的规范及技术标准为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银行 2025 年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①满足采购需求中所列场地、设施、设备要求，以及培训场地、活动场所、住宿和用餐场地在同一地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②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所有的培训场地产权证或土地规划文件或本项目培训服务期内有效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要求的税种）；①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②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以上文件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凭证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惩戒平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C. 供应商未被列入世界银行定期公布的《禁止或暂时中止参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标的个人和单位名单》和法国开发署（含法国政府、联合国安理会）的采购制裁名单，供应商应通过查询以下所列 3 个网址，并提供其机构未被列入制裁的截至投标日期的网站查询结果的 3 份完整截图（以供应商英文全称在搜索栏进行搜索后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a. 世界银行《禁止或暂时中止参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标的个人和单位名单》查询网址：www.worldbank.org/debarr

b. 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查询网址：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c. 法国政府制裁名单查询网址：

<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services-aux-entreprises/sanctions-economiques/dispositif-national-de-gel-des-avoirs>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认可相关专业办学资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让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的人员充分了解职业基本知识和职业守则,学习掌握最新养老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生活照料、基础护理、康复护理、安全防范等知识,使他们具有生活照料、基础护理、康复护理等基本技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二、培训对象

本次开展的养老护理员初级、中级培训,主要面向全省范围内在运营的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或民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或设施中在职在岗的养老护理员。由各市(州)民政局负责参训人员的遴选和报名,选派名单由市(州)民政局审核汇总后报省民政厅审定。

三、培训人数及时间

(一) 培训人数

1. 初级养老护理员:贵阳市约 30 人、六盘水市约 29 人、遵义市约 50 人、毕节市约 20 人、黔南州约 57 人、安顺市约 20 人、铜仁市约 39 人、黔东南州约 30 人、黔西南州约 25 人,共计约 300 人,最终以实际报名及通过技能等级认证机构资格审核的人数为准。

2. 中级养老护理员:贵阳市约 35 人、六盘水市约 10 人、遵义市约 30 人、毕节市约 40 人、黔南州约 15 人、安顺市约 10 人、铜仁市约 15 人、黔东南州约 15 人、黔西南州约 30 人,共计约 200 人,最终以实际报名及通过技能等级认证机构资格审核的人数为准。

(二) 培训时间和周期

1. 初级养老护理员。拟开展 3 期培训,时间从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每期培训 11 天(含报到和撤离)。(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 中级养老护理员。拟开展 2 期培训，时间从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每期培训 11 天（含报到和撤离）。（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四、培训方式

此次培训为封闭式教学，采取现场集中授课、场景模拟和实操训练相结合模式。现场教学、课程设置、学员管理和后勤保障由采购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具体负责。

五、培训内容

培训采取理论授课与实操训练相结合方式完成，第三方培训机构应结合培训人数、教学需求、学员管理和技能等级认证要求等合理编制培训实施方案，并安排投标文件的固定师资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

此次初级、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分别不低于 80 个学时（理论知识 24+实践技能 56），培训天数分别为 11 天（含报到、撤离和考评），培训课程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生活照护、基础护理、康复护理、失智失能老人护理技术操作、相关护理技能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培训教材选用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的《养老护理员》（初级）（基础知识）、《养老护理员》（中级）（基础知识）等专业教材。

六、组织实施

采购人统一下发培训通知，第三方培训机构负责现场教学、学员参训和后勤保障的全过程管理，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各期培训进度、学员的反馈和存在的问题等。同时，为确保培训质量，实现考培分离，培训结束后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并经认证通过后颁发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共开展 5 期培训，培训时间从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每期培训 11 天（含报到、撤离和考评）。（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贵州省内，最终以中标人培训地点为准。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及采购人的需求。

2. 验收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更新规范及技术标准的，以新的规范及技术标准为准。

三、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职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应全权负责培训全过程管理、负责与采购人的协调、联系和汇报。

2. 由于供应商服务工作疏漏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范围和时限提供服务。

4. 按照采购人批准的实施方案完成培训后，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将对受训学员进行考评，考评通过后发放人社部门认可的中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有学员考评不合格，中标人须提供再次培训直至学员通过考评并取得中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经再次培训后学员仍未通过考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学员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提交培训组织及教学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2. 培训完成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考评机构提供的取得初、中级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名单和数量向采购人申请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为最终中标单价，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5%；

3. 提交培训总结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并配合采购人指定的指标核验机构完成相关培训指标核验等工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现场教学费、税费、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所有支出等，采购人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 供应商承诺具有固定师资团队，拥有养老护理、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培训或医护培训等相关的本校师资力量，校外师资不负责培训期间的授课，仅可为教学提供协助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承诺配有固定的宿舍，满足二人一间要求，宿舍配置有独立卫生间，保障全天热水供应，每个宿舍配置相应冷暖设备、洗漱用品，能同时满足 100 人住宿需求。（提供承诺函和宿舍图片，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承诺配有固定的食堂，至少一次能容纳 100 人就餐，（餐食：不少于五菜一汤，荤素搭配合理）。（提供承诺函和食堂图片，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承诺配有适当的运动场地和运动设施。（提供承诺函和现场图片，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严把意识形态审查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无法兑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因合同无法履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培训服务合同签订前，若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承诺不满足本培训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稿发布为准。